

東方論壇

蘇蒙互助條約與遠東

蘇聯與我領土一部之外蒙古在三月十二日訂立了軍事互助條約。這種條約當然是違反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的。我外交部迭經於四月七日和十一日提出嚴重抗議。抗議的結果是怎樣？雖不能斷定，不過鑒於過去的史實，恐怕不會有效果，就是蘇聯未必會廢止牠「苦心孤詣」所造成的互助條約。

從法理上說，外蒙是我國領土的一部，我國在外蒙的領土主權，任何國家應該尊重的。況且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中俄協定第五條有煌煌的明文，規定着「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，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。」蘇聯當然有尊重中國主權之義務。現在蘇聯不顧中俄協定上之義務，竟和外蒙訂立軍事互助條約，違反中俄協定，至爲明顯。蘇聯當局縱令巧辯，也掩飾不了違約的痕迹。

跡。

雖然，法理論如果沒有相當的國力來做後盾，決不會有效果。我們回想九一八事件，便可瞭然。九一八事件，我們不但抗議，並且訴於國聯，結果，只得到國聯一個空洞的決議——不承認「滿洲國」。假使我國把蘇聯違約的事實再進一步送到國聯，請求國聯解決，結果還不是一樣麼？如果不訴於國聯，單靠抗議，結果恐怕和蘇聯出賣中東路相同吧。所以，我覺得枯燥的法理論是無裨於實際的。

我們要認清蘇蒙互助條約和遠東全局的關係，姑且把法理論放在一邊，從政治上觀察這個條約。

蘇聯向來和外蒙的關係是消極的。這兩三年來，尤其最近數個月內，蘇滿滿蒙屢次發生邊境衝突。蘇聯當局爲完成「一國社會主義建設」起見，原不欲爲了邊境衝突而引起戰爭，但是鑑於邊境屢屢發生糾紛，使得他們一變而與外蒙成立積極關係。換句話說，就是如果第三



國有威脅或攻擊的舉動時，蘇聯和外蒙互相援助，所以蘇蒙互助公約是蘇滿，滿蒙邊境衝突所促成的。

但是日本以防赤壁壘自居，九一八事件，對各國宣傳是防共，內蒙華北等方面的活動，也說是要防共。現在蘇聯共產黨在外蒙古的勢力，因為訂了軍事互助條約，當然更要加大，對於蘇聯和外蒙的關係當然要更加關心。所以在中國沒有對蘇提出抗議以前，日本駐京代表迭次訪問我外交部，究竟中國採如何態度？就是日本所最關心的，恐怕中國和蘇聯有密約，即發生戰事時，中國和蘇聯站在同一陣線。

現在事實都已明白了，中國已對蘇提出二次抗議，證實中國沒有和蘇聯訂密約。所最痛心的，是蘇日間關於中國領土，明爭暗鬪，在主人翁的中國，沒有表示威信的國力，只做到反證沒有對蘇密約的地步。

(尤恭)

德法的和平建議

德國自從三月七日宣布廢約，進兵萊茵河非武裝區域後，到現在已將二月了。當事變之初，歐洲的局勢顯得非常緊張，武力衝突有即將爆發之勢，後來因為英國態度的穩健，進行調解工作，現在的局勢總算已漸緩和下去，英法比三國參謀部的談話雖仍繼續舉行，可是德法的糾紛顯已走上和平談判的道上，這觀於德法二國各在其備忘錄中提出重要的和平建議就可瞭然了。

德國的和平建議，載在三月三十一日的備忘錄中，共計十九條，法國的和平建議則載在四月八日的備忘錄中，這二個建議都是針鋒相對而不能調和的。德國和平建議中的要點，是在平等的基礎上締結西歐二十五年互不侵犯公約，以代替已廢的羅加諾公約，而在東南歐方面，則與奧捷立陶宛三國，個別進行締訂不侵略公約的談判。德國的用意是在西歐方面，要法英承認其所造成的既成事實，而同時也表明其絕沒有進攻法比的野心，可是在東南歐方面，德國卻要求自由行動，尤其對蘇聯的烏克蘭與波蘭的走廊地帶。至法國的和平建議，則適與德國的相反，法國主張以集體安全的制度來保障歐洲的和平，訂立廣泛的或區域的互助公約，在國聯之下，設立歐洲聯盟委員會，並組織國際軍隊，受國聯與歐洲聯盟委員會的指揮，以保障世界的和平，在二十五年之內，歐洲的現行疆界，不得要求變更。法國的這個建議，自然要比德國的高明，可是絕不能為德國所接受的。

法國建議之絕不能為德國接受的主要原因，是因法國建議的主要作用，還在於維持歐洲的現狀，例如二十五年內不許改變歐洲現行的疆界，訂立互助公約，以國際軍隊制裁侵略，都顯然是為保持歐洲現狀的，而這種現狀的維持，則與德國一向主張的打破現狀政策，完全相反。德國所要求的，是舊有失地的恢復，尤其是在國社黨登臺以後，更進一步要侵略他國的領土，以完成其第三帝國的幻夢，所以在德國的和平建議中，雖表明其在西歐方面沒有領土野心，願意同法比等國